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南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南雄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3年1月

# 目录

引言.....	4
一、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5
（一）建设现状.....	5
（二）存在问题.....	7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工作原则.....	10
（三）规划理念.....	10
（四）建设目标.....	12
三、建设架构.....	13
（一）总体架构.....	13
（二）管理架构.....	14
（三）业务架构.....	14
（四）技术架构.....	15
（五）数据架构.....	15
（六）安全架构.....	16
四、工作任务.....	17
（一）夯实三大基础支撑平台.....	17
（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	21
（三）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23
（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26

(五) 重点推动四大业务领域应用.....	27
五、实施步骤.....	36
六、实施保障.....	37
(一) 组织保障.....	37
(二) 机制保障.....	38
(三) 资金保障.....	38
(四) 人才保障.....	39
(五) 技术保障.....	39

# 引言

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化和信息化发展的不断深入，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政府”正逐步成为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務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和有序共享。“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数字化、5G、人工智能、物联网正在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社会进入基于信息网络的大创新、大变革时代。2017年广东省率先在全国提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并把“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的着力点和突破口，以集约化、一体化建设模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数据开放释放“数字红利”，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近年来，南雄市着力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和政务信息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内部协同和对外服务的能力还比较欠缺。需要在全省一盘棋的体系架构下，找准自身定位，提出具有南雄特色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全市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构建便民、利企和行政高效的政务运作新机制。以“数字政府”的管理和技术体系，带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以“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数字产业升级发展，探索一条适合南雄本地实际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道路。

## 一、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 （一）建设现状

#### 1.基础支撑平台不断夯实

“云”：利用省“数字政府”政务云韶关节点、欠发达地区政务云和韶关政务云平台，为全市政务信息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服务。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等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网”：市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原则，实现上连省、市，横向连接党政机关，下连镇村，五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基本形成。目前，市级互联网出口带宽1.0G，88个市直单位、18个镇（街道）、236个村（居）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计算机终端超4000台。

#### 2.共享应用平台不断集成优化

现已集成整合6大业务系统平台。分别是：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要求，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已推广至县镇村三级全面应用。具备网上预约、全市通办、电子证照免证办、一件事主题办、智能填表、公共材料库、邮政快递物流等功能；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实现与省电子公文交换、“粤政易”、电子印章、统一用户中心等系统的融合对接，率先实现OA延伸至所有镇村，并与韶关市直及其他县区直接收发文；12345政务服务

热线（含网络问政）平台。整合市 12345 热线系统、网络问政平台、市长信箱等咨询投诉渠道，构建以电话、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一体的多渠道服务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五大类型项目分类管理、三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的新模式，推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工建项目审批“一张网”“一盘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成覆盖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实体大厅、自助设备四个入口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面向全市群众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缴费、民生服务等“一窗式”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建设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于一体、覆盖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服务便捷化、信息透明化、业务集中化、监管一体化。

### 3.政务信息共享和应用不断深入

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编制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完成市直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合计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编制发布共享目录764个，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横向采集37个单位社保、公共信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网办数据、市12345热线平台工单数据、互联网+监管专题数据等政务数据，纵向获取省下放的人口、法人、信用数据、红黑名单数据及医疗救助信息数据。

#### 4. 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围绕企业，提升涉企事项服务质量。建立政策兑现“一窗办理”服务模式，已上线政策兑现事项21项。整合营业执照领取、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等环节，线上开设企业开办专区，线下设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日办结”；规范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业务办事标准，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用能报装提供一站式服务。围绕群众，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推行指尖办、马上办、联合办、全市通办。市政务大厅设立一件事联办窗口，提供101个一件事主题事项联合办理；109个县级事项、30个镇村事项实现各级服务窗口全市通办。围绕部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累计配发部门电子印章503个，审批材料和办事结果加盖审批单位的电子印章，实现业务协同审批，解决“公章在路上”问题；开展“一门式一网式”信息系统与“红黑榜”信用平台、省人口基本信息、残疾人证信息等接口对接，获取有关数据信息，为部门提供跨部门数据的信息调用和参考。

#### （二）存在问题

##### 1. “管运分离”模式未建立

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形成“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要抓手。其核心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统一服务，保障“数字政府”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尚未成立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管运不分”仍然存在，导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缺乏相应

的管理、技术、服务能力支撑。

## 2. 政务大数据汇聚应用成效不明显

目前，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建设刚起步，尚未建成涵盖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中台、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基础库、主题库等大数据共享体系，共享水平和质量低。缺少数据清洗治理工具和团队，对采集的数据处于粗放式管理，未形成采集、清洗、入库、应用等机制，应用案例不多，成效不明显。

## 3. 基础设施硬件配置不强，集约化程度不高

政务网络在资源统一调配、管理运维上尚未实现融合，资源集约化效果不明显；村级政务外网带宽不足，网速慢；各部门业务专网林立，连通性不足。除全省统筹建设的政务外网外，公安、生态环境、住建管理、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仍有非涉密专网与政务外网不联通。

## 4. “数字政府”建设队伍不强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业性强、任务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存在人员编制少、技术力量不足，支撑能力欠缺等问题，难以满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求，“数字政府”建设队伍不强与“数字政府”建设繁重的任务矛盾十分突出。

## 5. 安全防护顶层设计不足

尚未建立从“数字政府”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到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各部门及运营单位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响应演练相关制度不完备，应急响应队伍力量

不足；安全管理策略、管理机制、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不健全，安全管理力量配备不足。

## 6. 群众办事体验感需提升

目前，政府提供了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一体机、部门办事业务系统、“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等多个办事服务平台，但多个办事渠道业务和数据未打通，线上和线下、部门业务系统和综合办事系统、省市垂直办事和横向综合协同办事未能有效衔接，没有形成统一标准、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协同共享的局面，导致办事服务体验不佳。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立足南雄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为导向，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原则

省市统筹，协调发展。遵循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以整体、统筹、协调的视角，提出南雄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主要架构、主要应用和实施步骤。

顶层设计，中台支撑。结合南雄市“数字政府”总体发展要求，依托统一构建的政务云、政务应用平台和政务数据平台，统筹开展“数字政府”应用建设，遵循统一的标准规划，按要求进行应用和数据的开发、共享和开放。

改革为本，注重效益。以改革为根本目的，从解决南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入手，结合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行政协同、数字乡村等领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借助数字化技术挖掘潜力和效益。

整合资源，共享协同。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充分整合南雄市已有的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结合省统筹建设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打破信息孤岛，走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之路。

## （三）规划理念

“数字政府”建设属于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以系统性思维进行全盘考虑，在国家、省、市“数字政府”的工作规范和要求下，基于政务数据平台，纵向打通各层级、横向连接更多业务，数据高效共享，实现6个转变：

——政府服务由分散向融合转变。以“一网通办”为目标，推动各类分散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服务能力、服务资源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完备度、便捷

度、成熟度，实现无差别办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融合式的办事体验。

——政府治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以“一网共治”为目标，推动生态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和乡村治理等领域，加强网格化、块数据的应用，提升治理的数字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实现治理能力由粗放向精细化的转变。

——政府运行由独立向协同转变。以“一网协同”为目标，从整体政府的视角，推动各部门开展政务流程再造，建设一批跨部门的综合管理、并联审批、联合监管应用平台，提高跨部门协同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总成本。

——政府决策由数字向智慧转变。以“一网统管”为目标，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动各领域、各层级的数据进行专题化汇聚、挖掘、应用，通过推广智慧化的数字政府决策和指挥中枢——“粤智汇（广东大脑）”，实现政府的决策由经验化、数字化向智慧化转变。

——项目建设由工程向服务转变。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完善按使用付费、按效果付费的购买服务机制，增加购买服务的力度，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相关服务提供商持续改善服务能力。

——产业发展由支撑向赋能转变。以“创新带动”为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不断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

流通，改变政务信息化支撑产业发展的现状，实现数字政府向赋能和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转变。

#### （四）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和应用建设，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管理运行新机制。以“数智驱动”，拓展政府决策新思路、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府服务新模式。建立整体推进、管运分离的管理体系和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业务体系，构建统一安全的政务网，推广应用上接省市、下联镇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政府”政务一体化平台。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速。在省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下，对我市电子政务网络进行扩容改造，建设主备双线路高可靠的万兆政务外网骨干网，实现纵向千兆到镇、村（居），横向千兆到部门。加快部门专网业务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一张网”。

——推动政务大数据汇聚与应用。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建设，推进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数据充分共享、有序开放的新局面。

——构建统筹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坚强有力的组织架构，加强基础平台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服务优化等；构建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包含规划统筹、项目统筹、经费统筹、运维统筹。

——构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体系。在省、市一体

化安全运营总平台的基础上，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实现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检查及应急响应，保障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能力的不断提升。

——探索建立政府智能化决策体系。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上级建成的“数字政府”科学决策支持平台，充分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与智能化。

——打造优质的政务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提升。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效率。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形成南雄法治、稳定、公平、透明的政务营商环境。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以统一和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基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镇（街）、村（居）延伸，通过跨县、跨镇、跨村等跨区域办理和“全市通办”等，实现群众办事“不出镇”、“不出村”。

### **三、建设架构**

#### **（一）总体架构**

参照省、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架构的架构要求，建立南雄市“数字政府”的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其中，管理架构采用“管运分离”的建设运

营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推动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业务架构按照构建“整体集约”的要求，逐步形成服务更优、整体合一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技术架构采用分层架构设计，包括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信息基础设施层、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与省、市“数字政府”相关系统和平台对接。

## （二）管理架构

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改革建设总体部署要求，借鉴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管理、运行和建设方面的经验，构建“统筹有力、上下一致、协同联动、权责明确”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采用“管运分离”模式组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撑，提升本地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能力。

## （三）业务架构

按照省、市“数字政府”业务框架要求，突破传统业务条线垂直运作、单部门内循环模式，结合我市各部门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业务协同为主线，以数据共享交换为核心，建设共享共治的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各部门的业务关联与整合协同，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整体效能和服务能力。

#### （四）技术架构

我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根据省“数字政府”的“四横三纵”分层架构模型构建，“四横”分别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维管理。按照省统筹建设、市接入使用原则，其中基础设施层包括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实现政务云资源集约、共享；数据服务层包括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和专题库以及南雄市自建的各类主题库，形成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共性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为各种应用系统提供基础、公共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用户相通、证照相通、支付相通、信用数据共用。

#### （五）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省、下通县（市、区）的全市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数据源。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数据资源库。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汇聚，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支撑平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为政府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数据服务。基于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 （六）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实现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安全合规。根据省、市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和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 **四、工作任务**

##### **（一）夯实三大基础支撑平台**

##### **1. 推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针对各部门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制定迁移上云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应迁尽迁，从易到难的原则，分批迁移上云，实现“应迁尽迁”。

## 2.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 (1)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集约化改造

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根据国家和省对电子政务网络的规范要求和发展导向，进一步提升“市-镇-村”三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实现市级节点千兆到市直各部门和镇（街道）、村（居）。

### (2)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

统一互联网出入口。按需扩容，加强安全监管，统一规划互联网出入口，统一互联网接入服务，构建统一、安全、可靠、灵活的电子政务网络。

### (3) 推进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

整合非涉密业务专网。遵循省统一规范要求，提高我市政务网络安全与支撑服务能力，将市直各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业务系统迁移、网络割接、线路合并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提高我市政务网络安全与支撑服务能力。

### 3. 大数据资源平台

#### (1) 建设与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

在省市共建的模式下，配合韶关建成韶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政务数据互联互通。以省下发和本地采集的数据为依托，整合优化现有数据治理相关基础平台和大数据相关应用，提升数据资源规范化管理能力，强化数据采集和数据质量管理，推动数据治理向数据实时转换发展。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数据资源在门户的集成、申请和管理，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申请、数据管理、成效展现等服务，提高跨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效率，加快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应用。

#### (2) 加快大数据资源汇聚与清洗

根据省《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按照全市一盘棋的要求，以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梳理确认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系统数据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三张清单”，开展高质量政务数据归集。加快建设省市一体的自然人、法人、社会信用、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建立车辆、房屋、地址、路桥等主题数据库；建立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协税护税、健康医疗、生态环境、公共视频安全、社会治理等专题数据库；加快各部门政务电子化数据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组织开展社会企业大数据采集，加快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采集，并将行业管理或服务需要的数据全量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互联网数据采集，对于各单位管理与服务所需的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数据资源，通

过购买服务等模式，统一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实现社会数据采集汇聚。

### （3）提高大数据共享与应用能力

以改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基层减负便民、加强市场监管、提高行政办公效率、增强协税护税等应用为突破口，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组建全市政务大数据运营、审计团队，支撑政务数据梳理编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治理、需求分析、数据应用等工作，建立政务数据管理方、运营方、审计方、数据提供方（使用方）以及安全防护第三方等全市一体的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入口，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各类数据开发创新应用和商业智能应用，开展数据增值服务，推动社会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 （4）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机制

统筹规划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体系，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在规范政务大数据采集过程中，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规范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内容和各责任部门的工作机制。配合韶关制定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及安全保护准则，明确数据

开放范围、核心数据开放领域和需要优先发布的高价值数据集。

## （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以全局、整体的思路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加强网络安全机制建设，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提高跨部门协同能力，保障南雄市“数字政府”整体安全。

### 1. 云平台安全体系

配合韶关建立云平台安全运营机制，完善外部单位至云数据中心以及云数据中心不同业务区之间的安全隔离，强化租户安全责任划分、虚拟化安全漏洞及公共组件防护和云平台安全运营优化体系。部署安全资源池，为各租户提供个性化安全服务。

### 2.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配合韶关建立安全的数据环境，采用国产密码支持技术，保障数据的保密性。结合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以及销毁等各个阶段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安全监管四个角度制定大数据安全体系规划，为“数字政府”提供基于政务大数据场景的安全防御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大数据的安全。

### 3.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基于软件研发生命周期，配合韶关将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四大安全体系融会贯通于整个应用开发的各阶段，形成应用安全体系架构，通过安全开发流程建设及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对“数字政府”的安全开

发流程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建设，使应用开发的全过程能得到安全控制，确保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性，整体强化“数字政府”政务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 4.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建立“业务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建立跨行业网络安全通报和事件反馈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信息安全事件；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我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两个层面提供保障，实现“层层监管、层层把控、层层防护”。

#### 5. 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在安全运营过程中，按照“重结果、轻过程”的理念，以确保网络的安全运行为指导思想，结合工具的自动化以及人工的精准定位，解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防护问题安全运营支撑通过整体的安全规划、整合资源，建立7\*24小时的信息安全监控运营机制，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对各类网络安全行为的监测要求、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威胁形势，为数据中心的运营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6. 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从通信网络到区域边界再到计算环境（含虚拟环境）进行重重防护、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屏障，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整体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在不同业务区

域之间在数据中心出口等位置部署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IPS、网络防病毒、负载均衡等，实现业务安全访问数据安全保障。

## 7.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数字政府”安全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确保网络安全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实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 （三）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 1. 提升智能化决策分析能力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政务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数据，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实现数据的指标查询、关联分析、数据挖掘、预测分析、指标计算功能。针对不同的用户对象和不同的业务需求，提供专题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协税护税、市场经济运行、企业开办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等主题建设，构建多维度、多类型、深层次的各种综合图表，在大屏、桌面终端和移动终端上实时展示各个监测主题情况，实现“一张图”“一套表”全方位辅助领导更科学的决策。

#### 2. 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整合全市已有的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打破部门间系统条块分割现状。升级完善全市“一窗”综合受理系统，

统一网申和审批系统、统一网申和审批系统、统一预约系统、统一“好差评”系统、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平台等一体化服务平台，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构建全市统一、全城通办、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 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梳理企业、群众常办高频服务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在线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内部数据共享，办事材料和办事结果双向邮政快递等方式，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推动“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粤系列”移动终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持续推进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梳理优化业务量大、受众面广、民生关注的高频事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动。借鉴先进地区智能审批做法，选取一批事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事项，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支撑，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大数据监管为保障，明确审批规则，用程序逻辑替代人工判断，实现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 4.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根据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规范，推进县、镇、村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与升级改造，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实现县级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政务

服务大厅集中办理。重点建设镇（街）、村（居）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村（居）服务大厅，实现就近办理，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导航、距离排序、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智能服务，方便群众前往距离最短、等候人数最少的政务服务大厅。

#### 5.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智能办、马上办、全市通办，提高办事便利化水平；推进镇（街）、村（居）基层填表报数、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OA办公系统延伸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强化镇、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一体化系统平台使用和操作水平，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提高为民办事效率；强化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砍掉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规范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升为民办事效率；

#### 6. 提升政务服务品质监管能力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好差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务服务监管平台，逐步接入全市政务服务大厅，与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12345咨询投诉平台等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 （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 1. 推动“全链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探索推广“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联动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

##### 2. 强化“全周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配合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一个平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全面推行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构建工程建设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式，实现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无感报装”。

##### 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配合完善全市统一的“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镇（街）、村（居）延伸。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实现“刷脸”不见面办理、“一次

不用跑”。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配合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建设政府采购数字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5.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配合韶关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工作，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打造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一号通”。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 12345 热线平台入口纳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平台，畅通互联网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优化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知识库建设和应用，提高话务的即时答复率，运用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能力充分挖掘并发挥 12345 热线平台的便民服务效能。探索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

### （五）重点推动四大业务领域应用

#### 1. 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 （1）“协税护税”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将多部门的业务数据与税务数据进行深度

融合，结合业务风险监管规则，形成风控管理模型，在引入“互联网+”思维，配合上级建立税收大数据治税体系框架及数据支撑体系，实现业务数据与税务数据的有效对碰，协助税务部门及时发现实际业务发生额与税务申报额不相符的涉嫌异常纳税人及涉税金额。建设形成一套成熟，高效，实用的大数据治税体系，实现多源动态数据汇聚和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建立起科学的税务大数据分析模型体系，实现数据创新性应用建设，有效辅助和提升税收管理工作水平。

## （2）“市场经济运行”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汇聚财政、投资、消费、就业、税收、金融、能源等重点经济运行领域的监测数据，配合上级开发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应用，对区域经济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判，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综合开发，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为淘汰落后产能、清理“僵尸企业”，鼓励科技创新、扶持优势产业、改造技术落后企业等一系列经济调节目标提供及时、精准、有效的决策信息。

## 2. 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

### （1）“全民健康医疗”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建设覆盖全市的卫生计生机构的卫生专网，遵照国家和韶关市信息安全与居民隐私保护要求，建设覆盖县、镇二级卫生网络；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区域共享；配合省、市建立以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库

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库中心，围绕健全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设覆盖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数据中心，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之间，以及与上级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 （2）“智慧养老”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大力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动信息产业与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协同合作、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创建具有区域特色、产业联动的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配合完成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智慧养老服务App、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等五个平台的建设运营。

### （3）“智慧旅游”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通过对旅行社、景区、酒店、娱乐场所等涉文旅数据的整合，并与交通、环保、气象等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跨界合作，汇聚、共享信息资源，配合上级构建智慧旅游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有的放矢的进行精细化运营与管理，有效分配运营管理资源，根据游客偏好，重构游客服务模式，提升游客服务体验。通过对旅游数据的分类、汇总，打造数据实时分析和决策支持，帮助管理部门实时掌握日常运营状态，提升管理效率。

### （4）“智慧教育”数字化应用

配合省、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完善全市教育大数据平台，打通市教育局内部各业务系统数据，推

进大数据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服务深度融合，以教育大数据推进大规模个性化教育，支撑智慧教育开展。以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为支撑，推动证照互用，数据共用，实现中小学“无纸化”入学。推动教育大数据平台与我市各类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数字教育、远程教育、决策分析等服务，构建具有苏区特色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体系。

###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与建设

#### （1）“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配合汇聚全市各部门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监管数据互通共享，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业务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和联合奖惩，推动全市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监管业务统一运作、高效协同，形成全市统一的高效透明的市场监管大格局。

#### （2）“智慧人社”数字化应用

推动人社领域信息资源集中管理，配合推进全省一体化的“智慧人社”体系建设。支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统筹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在省的统一部署下，利用省“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

### （3）“智慧环保”数字化应用

配合上级建立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配合上级建立韶关市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促进相关部门现有的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

### （4）“数字农业”应用

配合上级构建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建设种植业信息化系统。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结合农业发展现状，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

### （5）“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根据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工作目标及试点任务，结合南雄市数字乡村发展条件，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做优做强，突出亮点，围绕开展南雄市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信息化支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南雄市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模式、推动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信息化水平、完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数字乡村设施资源整合共享、营造南雄市可持续发展环境等方面开展重点建设，为推动数字乡村发展积累成功经验，打造可

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建设模式。

#### 4. 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 (1) “公安智能管控”应用

大力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深化公安大数据平台应用。配合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应用，实现我市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在防范、控制和打击犯罪的积极作用，加强重点人员、重点行业、重点物品的智能管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满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平安南雄”建设需要。

##### (2) “智慧应急”数字化应用

配合做好省应急管理厅“智慧大应急”项目县级配套建设工作。建设集成统一的高清云视频会商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和视频联网系统，在本级应急指挥信息网部署视频终端，与应急管理部本级建设的云视频调度系统直通。将视频会商、视频监控、4G单兵布控球、集群通信、无人机等终端通过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卫星网等接入系统，实现跨网、跨终端的融合指挥调度，实现基指、前指、行动现场和单兵之间的音视频指挥协同。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指挥调度、通信保障能力、危化品、非煤矿山、交通、治安等重点行业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南雄市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 (3) “基层网格化”应用

以基层网格化管理为抓手，配合汇聚基层社会治理信息资源，解决基层系统重复建设、数据多头采集、应用重

复录入等问题，打通基层系统与市垂直系统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连通、证照复用。构建社会治理风险态势感知模型，为社会治理风险研判提供依据。实现“韶关统筹、区县统管、镇街统办、社区统收、网格统报”的基层一网统管体系。

#### （4）“智慧矫正”应用

配合做好省司法厅“智慧矫正”项目建设，打造“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总体框架，建设“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融合”的“智慧矫正”体系，形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信息共享的建设新模式，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互联移动化、指挥可视化”的建设目标。

### 5.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在省、韶关市的统筹部署下，构建我市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激发供需主体活力，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探索推进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等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建设，打通供需渠道，保障数据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循环畅通。

（1）夯实公共数据管理基础。在省、韶关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配合韶关市推进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参照省、韶关市公共数据管理相关要求，明确县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实行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模式及其成功转移扩散

机制，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强化公共数据运营与调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2）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省、韶关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和动态更新机制下，配合韶关市推动全市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开放。完善全市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在省、韶关市统一部署下，配合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以全国一体化算力中心大湾区节点建设为契机，根据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选取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探索数据融合可行模式，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

（3）推进数据规范有序流通。按照省、韶关市数据权益、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全市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建立健全南雄市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国家、省和韶关市数据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数据交易各环节监管、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欺诈和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集群，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数据创新生态。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支持优秀数据服务企业

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聚集，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活力。围绕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和布局，推动“数字政府”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以示范引领带动数据产业发展。

## 6. 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在省、韶关市的统筹下，坚持“全市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协调水平。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理顺建设运营机制，优化建设运营中心能力，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良性运营生态。

（1）优化统筹管理体系。继续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重点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各项改革建设工作任务；设立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CDO）的组织体系、职责范围，完善考核机制，推动数据标准制定和执行，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资源配置，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按照“省统、市建、共推”原则，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试点工作，加强与省、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协同。

（2）建立运营机制。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和配套机制，组建南雄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提升服务中心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重点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系统建设、数据治理、运维运营、容灾备份等技术能力，联

合产业生态企业促进应用创新。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广泛吸纳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

（3）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数据权属、数据管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化等，研究制定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完善政务服务领域制度规范，在政务服务职责、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运行、线上线下融合、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监督等方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按照省“粤系列”平台管理规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 五、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在“十四五”期间分三个阶段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第二阶段（2022年—2023年）：构建大数据能力体系，显著提升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水平；第三阶段（2024—2025年）：以业务领域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一）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强化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制度设计，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理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直单位，以及“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各方的责任边界，梳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完善我市“数字政府”相关的技术、管理标准规范，提升“数字政府”的信息安全水平、标准规范程度。

**（二）第二阶段（2022年—2023年）：全面深入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大数据共享服务水平**

完善南雄市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以业务领域应用为导向和驱动，开展大数据治理工作，汇聚、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开展各个专题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持续扩大数据共享和开放力度，营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数据文化。

**（三）第三阶段（2024年—2025年）：以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不断深化完善市场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建设。总结建设运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向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政务信息化产品。

## **六、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在南雄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

导下，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以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协助开展政务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 （二）机制保障

出台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构建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要求各级各部门提前编报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顺利推进。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化服务立项、采购、实施、运营运维的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组织相关研究、交流活动，提升信息化建设层次。强化互联网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舆论引导，在业务流程再造、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共享和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建立制定配套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以技术和制度创新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全面提升。

## （三）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

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对我市重点信息化项目的扶持。

#### （四）人才保障

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高端人才引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紧迫需求为重点，大力培养引进信息化专业相关的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技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加快培养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工人和高级技能人才。

#### （五）技术保障

积极争取省、市在我市“数字政府”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云平台资源等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满足业务政务应用需求；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在“数字政府”建设中，重视电子政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全市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技术优势。